

## 臺中市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 特教通報系統校正工作時程表

時間	辦理單位	工作項目	備註
即日起至 12/20(五)	各校(園)、 機構	自行檢核通報 資料	各單位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。( <a href="http://spec.tc.edu.tw/">http://spec.tc.edu.tw/</a> ) 通報專區→113 學年通報業務評比→第 2 次 下載教育階段校正表及時程表並自行檢核。
12/20(五)	特教資源中 心資訊組	下載資料庫	下午 16:00 後下載資料庫, 程式檢查後上傳查錯公告。
12/24(二) ~1/7(二)	各校(園)、 機構	檢視查錯公告 並修正錯誤資 料	1. 各單位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。 ( <a href="http://spec.tc.edu.tw/">http://spec.tc.edu.tw/</a> ) 上方選單 通報專區→113 學年通報業務評比→列印查錯結果登入 登入帳密同特教通報網, 請公告內容至特教通報網修正 後, 逐級核章留存備查(不須回傳)。 2. 請確認學校基本資料, 老師, 班級, 學生資料等欄位填寫正 確完整。 3. 新接收個案務必確認接收後資料是否正確, 完整, 避免影 響評比成績。 4. 校正系統非與通報網同步, 若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修 正, 資料庫時間為 12/20, 查錯結果公告畫面不會同步修 正。 5. 本次錯誤不扣分, 但請各單位務必在期限內更正。
1/8(三)	特教資源中 心資訊組	下載資料庫	下午 16:00 後下載資料庫進行程式檢核作業, 並更新查錯公 告, 有誤者列入扣分。 *另教育部通知之錯誤項目亦列入扣分(如偵錯視窗等)。
1/10(五)	各校(園)、 機構	檢視修正錯誤	各校檢視錯誤公告並於一星期內請上網更正錯誤, 未修正錯 誤將再次扣分。
113 年 2 月	特教科、 特教資源中 心資訊組	公告評比成績	於臺中市教育局電子公告及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公告該次評 比成績。

備註：

一、如有系統操作疑問或針對通報評比流程有不理解之處, 請洽特教網路鑑定中心資訊組。

聯絡電話：2213-8215 轉 842。

二、校內有資優類學生者, 亦需進行資優類學生資料核對更新。